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3-57
债券代码: 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 21 康佳 01、21 康佳 02
133040、149987 21 康佳 03、22 康佳 01
133306、133333 22 康佳 03、22 康佳 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88,452.0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83,850.9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3,714.4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毅康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简称“恒丰银行福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恒丰银行福山支行与毅康科技公司签署的《网络应收贷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999.316 万元，担保期限为《网络应收贷合作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恒丰银行福山支行与毅康科技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498.29 万元，担保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毅康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二)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康佳材料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县支

行（简称“农业银行永修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江西康佳材料公司与农业银行永修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江西新材公司提供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5 年。

（三）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康精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简称“华润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华润银行惠州分行与博康精密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博罗精密公司增加金额为 0.5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为博罗精密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将增加至 1.25 亿元。

（四）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国银行滁州分行与安徽同创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安徽同创公司提供金额为 5.5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五）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康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简称“农业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与安徽康佳公司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约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公司为农业银行滁州分行与安徽康佳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8 亿元，担保期限为约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安徽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安徽康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此次担保额度的 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通信科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与通信科技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7,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通信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毅康科技公司	24.9829%	78.22%	5 亿元	0.35 亿元	1.92 亿元	2.73 亿元	2.97%	否
	江西康佳材料公司	51%	137.86%	6 亿元	0.6 亿元	2.20 亿元	3.2 亿元	3.66%	否
	博康精密公司	100%	72.92%	1.25 亿元	0.45 亿元	0.4 亿元	0.4 亿元	1.11%	否
	安徽同创公司	100%	62.17%	5.5 亿元	0.5 亿元	2.8 亿元	2.2 亿元	4.32%	否
	安徽康佳公司	78%	85.39%	11 亿元	2.35 亿元	4.62 亿元	4.03 亿元	9.12%	否
	通信科技公司	100%	54.42%	2 亿元	0.75 亿元	0	1.25 亿元	0.98%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曲毅

注册资本：25,798.4962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水源及供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市政供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毅康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毅康科技公司 24.9829%的股权。

毅康科技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和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60,034.80	1,708,920.44
负债总额	1,290,192.95	1,336,730.75
净资产	369,841.85	372,189.6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6,909.62	11,517.65
利润总额	14,596.16	2,044.39
净利润	12,830.06	1,731.75

毅康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恒丰镇

法定代表人：黄俊勇

注册资本：27,272.7273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国内贸易代理，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江西康佳材料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西康佳材料公司 51% 的股权。

江西康佳材料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和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2,427.14	116,305.33
负债总额	156,648.88	160,338.14
净资产	-34,221.74	-44,032.8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4,115.36	7,484.36
利润总额	-40,449.13	-9,811.07
净利润	-40,449.13	-9,811.07

江西康佳材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点：博罗县泰美板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俊博

注册资本：9,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博康精密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博康精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和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76.13	19,552.25
负债总额	13,285.71	14,258.20
净资产	5,190.42	5,294.0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125.78	8,788.51
利润总额	48.60	121.91
净利润	48.60	103.62

博康精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同创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同创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和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2,871.24	214,751.41
负债总额	125,325.41	133,504.51
净资产	77,545.83	81,246.9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76,260.89	220,403.34
利润总额	6,020.73	3,615.01
净利润	6,020.73	3,615.01

安徽同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镇江路 186 号、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小华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视机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78%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康佳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和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0,499.39	380,452.15
负债总额	143,718.60	324,883.08
净资产	56,780.79	55,569.0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3,223.49	97,241.67
利润总额	-6,640.55	-1,419.11
净利润	-5,598.94	-1,206.24

安徽康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担保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汕头街 7 号华侨城康佳职工食堂 101

法定代表人：周剑宏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开发。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及电视机及其它家用试听设备、空调及其他家用电力器具、数字调制器、新型显示器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租赁类：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出租；体育设备出租；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其他：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许可

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生产经营及售后维修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通信科技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信科技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和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4,613.59	56,178.57
负债总额	80,456.96	30,575.05
净资产	24,156.63	25,603.5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8,059.93	12,246.91
利润总额	-1,157.95	1,446.89
净利润	-1,157.95	1,446.89

通信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毅康科技公司与恒丰银行福山支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恒丰银行福山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999.316 万元，保证《网络应收贷合作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 24.9829%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毅康科技公司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网络应收贷合作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毅康科技公司与恒丰银行福山支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恒丰银行福山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498.29 万元，保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 24.9829%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毅康科技公司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江西康佳材料公司与农业银行永修支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农业银行永修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担保范围是《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江西康佳材料公司和本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永修支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博康精密公司与华润银行惠州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华润银行惠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担保范围是博康精密公司与华润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华润银行惠州分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

（五）安徽同创公司与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中国银行滁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范围是《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安徽同创公司违约而给中国银行滁州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安徽康佳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担保范围是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与安徽康佳公司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约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安徽康佳公司与农业银行滁州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农业银行滁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1.8 亿元，农业银行滁州分行与安徽康佳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安徽康佳公司和本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滁州分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约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通信科技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7,500 万元，担保范围是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与通信科技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通信科技公司的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毅康科技公司、江西康佳材料公司、博康精密公司、安徽同创公司、安徽康佳公司、通信科技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博康精密公司、安徽同创公司、通信科技公司、江西

康佳材料公司、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毅康科技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良好，并且本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公司的决策，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博康精密公司、安徽同创公司、通信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博康精密公司、安徽同创公司、通信科技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毅康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为毅康科技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反担保。本公司为江西康佳材料公司、安徽康佳公司提供担保时，江西康佳材料公司、安徽康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88,452.0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83,850.9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3,714.4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